

讀
春
秋
管
見

凝園讀春秋管見卷之十四

慎齋羅典徽五氏定稿

男紹邴孫

善
賢
綸

校字

哀公

元年

春王正月公卽位

晉見去年夏五月壬申定公薨其嗣立之哀公當卽喪日
逆之以為喪主諸侯五日而殯殯後二日必行卽位之禮
以冕服朝羣臣正其為君卒事反喪服可憇周書顧命篇
推之今哀公居憂已八月乃及此改元之年于正月卽位

讀春秋管見

卷十四

哀公元年

一

則自定公薨以後魯國未始有君也。徒以哀公纔四歲，又出，自定公之妻妣氏，妣氏復以七月繼定公卒，則三家之視哀公蔑如矣。其勢豈欲更立公乎？故至釐定公及定公訖，其冬仍未得聞奉公即位也。逮踰年為春，王正月，披三家之強，無敢篡代。姑謀夾輔，乃不殺已而立公。以是而公始即位耳。春秋書此，幸之也。豈得謂魯竟無君乎？亦傷之也。又豈得謂魯誠有君乎？

楚子陳侯隨侯許男圍蔡

管見左傳楚子圍蔡，報栢舉也。前定公四年冬十一月，庚午，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于栢舉。楚師敗績，楚囊瓦出奔鄭。庚辰，吳入郢。其間特十日。蔡之為禍于楚者烈矣。楚子含憤既十二年，而今始會陳侯隨侯許男圍蔡。蔡之不與，胡俱滅，亦不至如頓子、胡子之執，以歸。豈非幸哉！然春秋但書圍蔡而止，非楚子之未能得志于蔡也。左傳稱蔡

人男女以辨。使疆于江汝之間。而還蔡于吳。請遷于吳。注曰：辨，別也。男女各別，係繫而出降。楚使蔡徙國在江水之北，汝水之南，求田以自安。蔡權聽命，故楚師還也。楚既還，蔡人更叛楚而就吳。是則由此哀公元年正月之圍蔡，以合觀于明年十一月之蔡遷于州來，即可知蔡為楚所陵，偏誠有如傳之云云者。經文不悉指而于圍蔡之終事已大約包舉矣。至于楚之圍蔡，並徵師于陳侯，隨侯，許男，則先嘗受德于楚子，皆不能不為其所左右也。定之十四年二月，楚公子結、陳公孫佗人帥師滅頓，以頓子牂歸。此楚子徇陳侯之請而滅頓耳。可即陳公孫佗人之同帥師者，以推見之。既滅頓，公子結以頓子歸，其頓之地則授之公孫佗人，而歸諸陳矣。若隨為古隨國，其初嘗不過子爵也。而此稱隨侯者，杜氏預曰：隨世服于楚，定之四年冬，吳入郢，昭王奔隨，而因以得免。卒復楚國，乃封隨，謂之隨侯。蓋有然者。楚久僭王號，亦何不能專封而易隨之子爵為侯耶？又定之四年夏，許男遷于容城，由晉與劉子會諸侯。

于召陵。侵楚。沈子不會。晉與劉子使蔡公孫姓帥師滅沈。以沈子嘉歸。殺之。將謀置守。適許男請舍楚之白羽而還。其地亦既從所請。以得還。且更為之更其名曰容城矣。及六年正月。鄭游速帥師滅許。以許男斯歸。不知所終。而今之稱許男。乃復國不滅。亦有君者。許世紀言許男斯之後。有其弟成立。是為元公。見後。襄公十三年夏。許男成卒。伏莖許元公。杜氏預曰。蓋楚封之。當是也。許事楚亦久。先之遷葉。遷夷。遷白羽。皆屬楚地。後自白羽遷于沈。為容城。雖非楚地。亦何嘗敢背楚乎。迨鄭滅許。而執許男斯。是時晉日微。無以戢鄭。則斯弟元公成之復得為許男者。微楚之力不及此也。夫陳侯因楚以增地。隨侯因楚以進爵。許男因楚以復國。皆大有所利。賴惡得不奮身從戎。以助楚子之圍蔡也哉。

鼯鼠食郊牛改卜牛夏四月辛巳郊

見去年為定公之薨年。其正月書黷亂食郊牛，牛死。至此年正月，復書黷亂食郊牛，乃哀公改元即位之年也。牛雖不死，而其為災異，益足驚心矣。初，定公改卜牛，得于夏五月辛亥郊。越二十二日而薨。至哀之改卜牛者，猶得于夏四月辛巳郊。較前定公先一月計，哀公四歲即位，其後歷二十七年。至春秋之後，乃覺合之盈三十年，不可即執一月三十日之數以為符驗哉。

秋齊侯衛侯伐晉

管見按此齊侯衛侯伐晉，特為衛侯之志耳。定十三年冬，晉荀寅士吉射入于朝歌，以叛朝歌。本衛舊都，自文公徙楚邱以後，未審以何年為晉所有。及是而晉之荀寅士吉射入于朝歌，以叛。既歷三年，衛侯乃請于齊侯，以伐晉。朝歌，謂其討晉之叛臣為大名。復衛之舊都，為盛績。皆伯主所必務也。齊侯自定之七年，與衛侯為沙之盟。衛侯之于

齊無役不從。齊侯得拒其伐。朝歌之請而憚此。行哉。伐朝歌曰。伐晉者。既見朝歌之久屬于晉。亦憚其無功而還。晉之叛臣不能討。衛之傷都不可復。徒以伐晉而搆晉之怨焉。已矣。至此年冬十一月。傳稱晉趙鞅伐朝歌。此殆有以逐荀寅。士吉射而復晉之朝歌也。與然不見于經者。為趙鞅與荀寅。士吉射皆為叛臣耳。以叛臣伐叛臣。而仍書其事。幾何不疑于以功貸罪也耶。

冬仲孫何忌帥師伐邾

晉見三家之強。仲孫氏居末。前定之三年二月。邾子穿卒。立邾子益。以其冬乞盟于魯。魯獨使仲孫何忌及邾子盟于拔。所以卑邾子也。至五年秋。季孫意如卒。叔孫不敢亦卒。季孫斯叔孫州仇嗣之。定公粗能收攬國柄。亦矜恤小寡。邾子得因拔之盟。以無患自是。當十四年。其冬公在比蒲。邾子來會公。公會之。十五年正月。邾子復來朝。五月公

堯于高毅。邾子並來奔喪。蓋感于公之相接。如邾艾之禮。因以用情益篤耳。然三家則深嫉之。而仲孫何忌為尤甚。亦為其態色情志之既溢。非復前此與邾于拔之邾子也。以是思其先所恃者。定公而已。今新君方在稚齒。將何賴焉。故值故哀公元年冬。獨仲孫何忌不能忍。而有恃。乃遂為之帥師以伐邾也與。

二年

春王二月。季孫斯、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伐邾。取鄆、東田及沂西田。癸巳。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及邾子盟于句繹。

管見。去年冬。仲孫何忌帥師伐邾。今年春二月。則季孫斯為主。輔以叔孫州仇。而仲孫何忌亦從焉。此其伐邾特為。

言身季... 一
傾國之兵以出其志必將滅邾而後已也邾子何以禦之
左傳謂其賂以瀆東田及沂西田而乞盟蓋有必出于此
者前襄公十九年魯嘗取邾田自瀆水其田必在瀆西觀
此以瀆東別之可見攷地志不載瀆水必源小而流短故
從畧焉沂水出尼山之麓尼山在曲阜縣東南五十里連
泗水邾縣界沂水流入于泗邾即今之邾縣泗水經之此
當魯之南鄙則沂西之田可不待遠求矣取易辭也與收
借物歸寄物同邾賂之而魯取之何勞力焉既取邾田能
不許與邾子盟乎至其盟于句澤季孫斯不與獨加以叔
孫州仇小有異于前之盟故但使仲孫何忌者鄭氏玉曰
季孫斯之不盟一則不屑與盟以示其汰二則包藏禍心
欲入邾而未肯盟也殆盡揭其隱矣句澤杜注邾地應在
山東兗州府鄒縣境是可于此邾
東田及沂西田之間得其概也

夏四月丙子衛侯元卒

管見衛世子蒯瞶之出奔宋。既四年矣。而衛侯元以此哀之二年夏四月丙子卒。傳稱夫人曰。命公子郢為太子。君命也。對曰。郢異于他子。且君沒于吾手。若有之。郢必聞之。且亡人之子。輒在。乃立輒。

滕子來朝

管見此哀之二年。公方五歲。而滕子來朝。其攝君以行朝禮者。必季孫斯也。彼叔孫州仇。仲孫何忌。亦復周旋其間矣。然則滕子之來朝者。豈誠為公以致勤哉。亦欲借以取悅于三家。而弗獲已焉耳。

晉趙鞅帥師納衛世子蒯瞶于戚

管見前定之十四年。秋。衛世子蒯瞶出奔宋。後或以其不足賴。而更奔晉。即自託于晉之權門。而附趙鞅耳。故當此哀公二年夏四月丙子。衛侯元卒。既立蒯瞶之子輒。而晉之趙鞅。即帥師以納衛世子蒯瞶于戚也。戚。杜注。衛邑。在

頓邱縣西。今直隸大名府開州北七里。有古城。城前為衛世卿孫氏之私邑。而嘗以入于晉者。但計晉趙鞅此舉立誠。以衛世子蒯聵被愆。出亡不得為先君後乃亟納之于戚。俾獲憑強宗舊業。以更圖有國與非也。其意蓋以近之十數年來。齊侯志期復伯。衛侯實左右之。至昨年秋而齊侯逃。與衛侯伐晉。其可以不報乎。即不遽求報齊。其可不乘間以報衛乎。值茲衛侯元卒。初未聞以世子蒯聵出奔而別立世子。由夫人假衛侯遺命。遂立世子蒯聵之子。報為衛侯。將謀于衛。造禍則此時不可失也。乃因報之既立。居于衛都。即從都外之有感。其勢足以羈國者。為之帥師以納世子蒯聵焉。自是令其父子爭奪。比于敵。譬衛之亂。欲猝然有所底止。詎不難哉。然則思報去年伐晉之怒于衛侯。其帥師以納世子蒯聵于戚者。較之帥師以伐衛侯。較于衛國尤為得計矣。其斯為晉趙鞅之志也夫。

秋八月甲戌晉趙鞅帥師及鄭罕達帥師

戰于鐵鄭師敗績

管見初齊景志國後伯以定之七年秋與鄭伯盟于誠旒
得與蒲侯盟于沙因之十年春魯及齊平夏會于夾谷十
二年冬復盟于黃其十二年夏以及十三年夏齊使衛公
孟彊兩代曹曹服即因衛以附齊十四年五月齊會公及
衛侯于韋使結宋其秋亦致齊使宋公會于洮合之六國
迺好齊不幾有伯勢乎是則頃使晉失諸侯而伯業益衰
者皆自鄭之背晉與齊始也故趙鞅既于此年夏四月師
師納衛世子蒯聵于成使衛亂不已借以報其從齊伐晉
之怨亦即于其秋八月襲鄭之背晉與齊而特帥師以伐
鄭也計自入春秋以來至于今其間宣公元年十年十四
年成公三年九年十年及襄公元年晉嘗七伐鄭矣至于
圍鄭者一嘗倍之三十年侵鄭者三嘗宣三年襄二年定
八年亦嘗與其伐鄭間舉也嘗何得聞鄭之敢與晉戰乎
今春秋首書晉趙鞅帥師亦並書鄭罕達帥師則知鄭之

于晉。以為旗鼓相當。將權獨秉。士卒用命。縱不大捷。亦必無敗績者。此所由晉趙鞅之帥師。得及鄭罕達之帥師。而戰于鐵。與杜注鐵邱名。在戚城南。今直隸大名府開州北有戚城。其南為王合里。即鐵邱也。按此注不得泥看。鄭與朝歌南北相直。惟隔河耳。傳于哀元年。冬。稱趙鞅伐朝歌。是必已逐叛人之荀寅。士吉射。而取朝歌。以歸晉矣。茲趙鞅之帥師伐鄭。即可自朝歌渡河。以直趨鄭也。乃反指朝歌東北之戚城南。以抵鐵邱。則實與鄭師大相左。如之何。其可及哉。大抵鐵之名。不繫于邑。則非能如戚之舊有。傳說者。今以晉鄭之戰。推之。其地當在今榮澤鄭州衝道間。未出鄭境。故晉趙鞅之帥師渡河。而與鄭罕達之亦帥師者相遇。特稱及焉。然及之而戰。鄭雖強。遂以敵晉。趙鞅乎。此其敗績宜矣。凡師之大奔。曰敗績。著其狂走失律。與陳風不績其麻之意同。以為亂而不可復治。云爾。

冬十月葬衛靈公

十有一月蔡遷于州來蔡殺其大夫公子

馬四

管見前昭之十三年冬吳滅州來而有之矣。至今哀公元年正月楚子以陳侯隨侯許男圍蔡。蔡降楚。楚使蔡侯遷于江汝之間。求田以自安。是直欲滅蔡也。故于此二年十一月。蔡侯背楚而請遷于吳之州來。州來有下蔡之名。見地志者。正以此其事。蓋自蔡侯與其正卿公孫辰定之耳。他若蔡世族之公子公孫為大夫者多。不欲而公子駒尤堅執以為不可。以是蔡遷于州來。而蔡先殺其大夫公子駒。亦蔡侯及公孫辰深罪之。謂其恣情私室。土田絕不憂危。公家社稷云爾。至左傳稱吳洩庸如蔡納聘。而稱納師。注謂蔡既請遷于吳。而中悔。故吳因納聘。而以師襲之。又傳稱師畢入。衆知之。蔡侯告大夫殺公子駒。以說。注謂殺駒以說吳。言蔡之不時遷者。駒為之也。試思蔡遷于吳之

州來以視楚之偪蔡使遷于江汝間者不猶愈乎而又何至于中悔焉且吳之因聘納師以謀襲蔡絕不同于前此楚子圍蔡之急也而速以衆知其謀報殺其大夫公子知以說吳而自解是蔡之畏吳以為倍于楚而猶不啻也復安事必遷于州來以卒入吳哉傳辭之非實亦概見已

三年

春齊國夏衛石曼姑帥師圍戚

晉見穀梁傳曰此衛事也其先國夏何也子不圓父也不繫戚于衛者子不有父也高氏閔曰石曼姑為子圓父逆亂人倫莫甚于此齊國夏帥師助之故為首惡齊與晉為粃若蒯瞶入則衛從晉矣此齊之所以助報也按去年夏四月衛侯元卒晉趙鞅帥師納世子蒯瞶于戚是猶特為蒯瞶以偪其子執也今年春而齊國夏衛石曼姑帥師

國威是則相與為敵以拒其父崩墮矣。據高氏之說。知魯之以子拒父而禘助之。國更無足云。春秋書此。則深罪。景公耳。昔齊桓以伯稱。齊景亦以顯稱。蓋子之門人公孫及猶習聞之。而當時乃欲以結衛侯。輒遂使其臣。因及與石。曼姑助之拒父。此何名哉。以是顯于諸侯。其恃義傷教。為已。慳彼齊景之復伯不能。而所謂顯者。固如是耶。

夏四月甲午地震

五月辛卯桓宮僖宮災

晉見左傳。稱此年夏五月辛卯。司鐸火。火踰公宮。桓僖災。注云。司鐸宮名。初被人大。越宮而至廟。故以天災言之。至傳末。稱孔子在陳聞火。曰。其桓僖乎。杜氏以為桓僖親盡。而廟不毀。宜為天所災。故孔子聞災。知其為桓僖也。按天災。非可意測。孔子必不出此言。以自知而惑人也。且親盡之廟。當毀。不毀。則宜災。魯自伯禽以下。三世為煬公。近當

定公元年九月立煬宮。有煬公。又七世為武公。先當成公六年二月立武宮。皆為毀廟。其世次在桓宮。僖宮之前。而災不之及。又將何以解之。竊意春秋書此。特譏魯之遇災不懼。而安于棄禮耳。成公三年二月甲子。新宮災。三日哭。公羊曰。廟災三日哭。禮也。檀弓亦云。有焚其先人之室。則三日哭。先人之室。指宗廟言。此桓宮。僖宮災。非先人之室。而何書災而不書三日哭。其為棄禮可知。左傳猶于災時。鋪叙救火之至者。或稱出禮書以待命。命不共。有常刑。又或命藏象魏曰。舊章不可亡也。卒之災已而未聞其有三日哭者。所謂禮書舊章存之。將安所哉。

季孫斯叔孫州仇帥師城啓陽

管見季氏本曰。啟陽故鄆國。昭公十八年六月。邾人入鄆。鄆子從幣于邾。其地在邾東。鄆則近于魯。魯三家既以今衰。二年春二月。收鄆粟田。及沂西田。邾人不得。不以故陽讓魯。吳故城之。季孫斯以叔孫州仇附已。故與同城。而

地。則季孫斯得之。按郕國歸邾。初無放陽之名。人屬于魯。而帥師城之。乃更其名曰放陽耳。邾界魯南。為陽。其初廣。此地為放。前禧公二十五年。傳晉文公納襄王于周。三與之陽。樊。溫。原。攬。茅之田。晉于是始放。南陽。其稱放。稱陽之意。與此。年。季孫斯。叔孫州仇。所城之。放陽。略同。

宋樂髡帥師伐曹

管見薛氏季宣曰。討樂大心之亂也。按前定十年秋。宋樂大心。出奔曹。宋公子地。出奔陳。冬。宋公之弟辰。暨仲佗。石彘。出奔陳。十一年春。宋公之弟辰。及仲佗。石彘。公子地。自陳入于蕭。以叛。秋。宋樂大心。自曹入于蕭。則皆叛也。十四年秋。宋公之弟辰。自蕭來奔。知其他叛者。並得于蕭討之矣。季氏本曰。曹奉樂大心。入蕭。以叛。宋方有亂。故且從齊侯。以會于洮。未暇伐曹。及叛臣既討。亦州齊景及莒。而無畏于齊。乃修曹之怨也。其斯為伐曹之由來。與至于推其

究竟則曹之初被伐。猶非其極危者。許氏翰曰。曹不量力而奸疆國。則適足以取亡而已。此哀之三年夏。宋樂髡帥師伐曹。六年冬。宋向巢復帥師伐曹。七年宋人遂圍曹。八年正月。宋公自將。更入曹。以曹伯陽歸。夫以師伐人。國。國甚於伐人。又甚於圍。至于入而並以其君歸。宋之爲禍于曹者。更何以加焉。

秋七月丙子季孫斯卒

蔡人放其大夫公孫獵于吳

晉見杜氏預以公孫獵爲公子駟之黨。則亦不欲遷于吳之州來者。去年冬十一月。蔡欲遷而未得。遷則先殺其大夫公子駟。是於蔡殺之。故稱蔡焉。及此年秋七月。則蔡已遷于州來矣。而復以大夫公孫獵爲公子駟之黨。雖不加殺。仍當放之。是于吳之州來放之也。豈如殺公子駟之得繫于蔡乎。惟是主于放之者。猶是遷于州來之蔡人焉。爾

蔡人謂誰謂蔡卿用事之公孫辰也。其不並指蔡侯者。蔡侯既用公孫辰之計以殺公子駒。則州來已遷于駒之黨。固付之不論矣。而公孫辰以為駒黨非一。惟獵為最。是必不可與之同處州來。乃欲自州來出之于境。更遠竄于吳之東鄙。使置之海濱以終無復歸此吳之州來而後可也。時蔡侯猶有所不能決而公孫辰遂專行之。故特加之貶絕而書蔡人放其大夫公孫獵。

冬十月癸卯秦伯卒

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圍邾

晉見哀之二年春二月季孫斯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伐邾取漵東田及沂西田癸巳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及邾子盟于句繹鄭氏玉曰季氏志在滅邾既取邾漵東沂西田而季氏不盟者一則不屑與盟以示其汰二則包藏禍

心欲入邾而未肯盟也。至今年夏五月季孫斯叔孫州仇帥師城啟陽季氏本曰啟陽故邾國也昭十八年邾人入邾邾子從帶于邾其地在邾東鄙則近于費魯既取濟東沂西田邾人不得不以放陽讓魯矣故城之季孫以叔孫附已故與同城而其地則季孫得之未幾而秋七月丙子季孫斯卒康子肥嗣之肥豈斯之比哉自此而叔孫州仇與仲孫何忌將蒙季孫斯之欲滅邾而未竟者謀相與一心并力以有事于邾即得盡其地而分之乃及此年冬十月叔孫州仇仲孫何忌遂帥師圍邾也是獨圍之而已也而春秋則但書圍邾不言其終事則固未嘗得志也與

四年

春王二月庚戌盜殺蔡侯申

管見入春秋以來蔡歷五君而文公申立文公申卒立其子景公同景公太子般弒景公而自立是為靈公楚滅之

三年而復蔡。立蔡侯廬。是為平公。平公卒。靈公般之孫東
國攻平公子朱而自立。是為悼公。悼公卒。昭公申立。則
今書卒之。蔡侯申也。凡諸侯之四親廟皆稱考。不稱祖。以
為君。適同于父道。其四廟中有以祖稱。孫及叔姪兄弟。皆
相代者。至于成君而卒。有祔有遷。皆得以國統之。絕續為
世數也。蔡自文公以及昭公。其間有景公。靈公。平公。悼公。
是為六世。則指文公為昭公。五世祖者亦未嘗。但五世親
盡。禮有不諱其高祖之父者矣。豈嘗謂六世之孫得與上
六世之祖同名哉。檀弓言卒哭而諱。生事畢而始事始已。
既卒哭。宰夫執木鐸以命于官。曰。舍故而諱新。自寢門至
于庫門。注云。舍故指高祖之父。當遷者。以諱多則難避。因
使之舍舊諱而諱新死者之名也。然亦特為國之臣民定
此制耳。若所為君者。亦可以五世親盡而不諱其六世之
祖乎。不諱其名。猶不可。而蔡侯復不憚同其名。則何以致
然也。嘗見鄭氏康成之解舍故而諱新。引易說曰。易之帝乙
為成湯。書之祖乙。則湯以下之六世。王之王之錫命。疏可同。

名也。然則殷有往蹟足徵其亦蔡侯申之所稱藉口者與。義疏案正之。謂鄭注據諱以為至六世則孫可與祖同名。故不必諱。不知湯名履祖乙名勝小乙名敳武乙名瞿紂父帝乙名羨其甲乙皆以生日為字非名也。此足以祛萬世之惑矣。今蔡侯申繼統為君其高祖文公之廟始毀。竟安然同其名以至死不改者既二十八年是春秋所必誅也。曲禮載諸侯臨祭祀內事稱孝于某侯某內事謂宗廟之事。蔡將有事于宗廟不猶稱孝于蔡侯申耶。王制言諸侯宗廟有不順者謂之不孝不孝者君紕以罰。以此例推周人以諱事神非如殷適之質而今乃有死于盜之蔡侯申其名遂與蔡侯六世之祖相觸冒所謂宗廟有不順者何以加此是誠不孝也。是生前早宜以不孝紕其爵也。尚可以為君乎。故值此年二月庚戌適死于盜。春秋特書盜殺蔡侯申而不書弑與前襄之二十九年五月書閹弑吳于餘祭者有異焉。或以殺當

詐弑指為經文字誤也。

祭公孫辰出奔吳

管見公孫辰為蔡侯用事之卿。哀之二年冬，遷于州來。先殺其大夫公子駒。及三年秋，蔡人復放其大夫公孫獵于吳，則皆公孫辰之倚恃蔡侯而為之者。然蔡之諸大夫如公子駒、公孫獵，顯與為忤，則既殺之放之矣。而又有兩大夫曰公孫姓、公孫宿，除城遷于州來之非計，復深恨其殺公子駒、放公孫獵之無辜，乃求力士敢死者以為盜，使之伺間于朝，以弑蔡侯。而及公孫辰也。惟公孫辰知其有怨于諸大夫，每朝必為之儉，故盜發而蔡侯中獨被殺。公孫辰則有能敵盜者，以擁衛之。因是而脫身，以出奔于吳耳。至陳氏傅良曰：前閔公二年，書公薨，夫人姜氏孫于齊。公子慶父出奔莒，則夫人慶父與聞乎弑矣。此哀公四年，書盜殺蔡侯中，蔡公孫辰出奔吳，則知辰亦與聞乎弑也。此說亦有見。獨計蔡之遷于州來，初舍楚而與吳，吳子必私之矣。吳私于蔡侯，而蔡臣公孫辰乃自為盜以殺蔡侯。

猶不思亡命他國而出。奔吳使吳得以盜執之。而歸戮于蔡。于情勢豈有合哉。

葬秦惠公

宋人執小邾子

管見趙氏鵬飛曰。小邾子為微國。必不敢犯宋。宋執之。非罪也。善人以執其貶。可知。李氏廬曰。去年夏。宋樂髡帥師伐曹。今年春。宋人復執小邾子。孫以齊景圖伯無成。而宋亦有志于爭權也。當與前宋襄之執滕子。用鄆子圍曹。今看此說。得宋之情矣。昔僖公十七年。齊桓公卒。十八年春。宋公曹伯衛人邾人伐齊。五月。及齊師戰于戲。齊師敗績。卒立齊孝公。十九年。宋襄逆。欲圍伯。其春三月。宋人執滕子嬰齊。夏。宋公曹人邾人盟于曹南。鄆子會于邾。邾人執鄆子川之。秋。宋人圍曹。二十一年春。及楚人盟于鹿上。秋。會于孟。楚子執宋公。以伐宋。冬。公會諸侯于海。乃釋宋公。

二十二年宋公及楚人戰于泓。宋師敗績。宋公傷股。二十三年五月卒。此宋襄公也。特索錄以為令宋公不遠之登。

夏蔡殺其大夫公孫姓公孫霍

管見春二月盜殺蔡侯申。蔡公孫辰逸出奔吳。豈惜逃死已乎。亦知盜殺蔡侯由蔡大夫公孫姓公孫霍為之。蔡主即欲借吳以討其罪耳。至于公孫辰以二月出奔吳。未幾而夏即得殺其大夫公孫姓公孫霍者。殆因公孫辰之反自吳。吳子輒自將以趨蔡所。還之州來。州來皆迎吳子。入則命殺其大夫公孫姓公孫霍。與不寧惟是。蔡侯申死于盜。其子朔立。是為成公。及獲麟之時。已在位十年矣。亦非吳子之力不至此也。惟吳與楚通號荆蠻。雖大稱子。惡可聽其陵駕中國哉。故知殺其大夫公孫姓公孫霍。本由吳子而經文。獨書蔡不與荆蠻之為中國討賊也。至于立

蔡侯申之子成公別則並不見于經文是尤不與荆蠻之為中國立君矣此意並當于本條之外會之

晉人執戎蠻子赤歸于楚

晉見戎蠻子為戎之別種居楚西北鄙之畫界在今河南南陽府西之內鄉縣地僻而險舊負固不服觀前昭之十六年楚平誘戎蠻子殺之可概見矣及莊哀公四年凡三十六年楚昭欲滅戎蠻子其君名赤嘗與陸渾之戎相通遂竄入焉陸渾山在今河南府之嵩縣伊水出于此而伊水復入洛水故經稱陸渾之戎亦稱洛戎傳又聯稱伊洛之戎蓋戎之聚處也昔戎之居陸渾由晉與秦遷之則嘗服于晉矣故楚子使言于晉以諭陸渾之戎必得執戎蠻子赤以歸于楚而後已焉于時晉亦畏楚許之茲即飭陸渾之戎使執赤以濟楚所欲而無生疆事也敢不諾與且前宣之三年楚子伐陸渾之戎遂至于洛以觀兵問鼎當為後所然則也夫亦孰肯沉楚以遠禍哉因是而陸渾之

戎執戎蠻子亦以與晉。晉人即以歸于楚耳。春秋據事直書而特收而稱人則以恥晉之君卿實為恃強陵弱之判。蠻以斯失國亡命之戎蠻其何以自立。丁中夏而得收諸侯以作盟主也耶。

城西郭

管見城之郭曰郭。但稱西郭而不指其地。則魯都之西郭也。其城之者杜氏預以為倚晉殆未必然。計春秋起隱訖哀絕不聞有晉師或至于魯者。魯猶何為忽城西郭以倚之哉。惟近時之宋公以齊景圖伯魚成。懷有爭權之志。凡伯者每事遠交而近攻。故以昨哀之三年夏使樂兒帥師伐曹。今四年春復執小邾子。其道必出于魯之西郭。進而南也。宋方爭權于齊。豈必不逞強于魯乎。然則魯之城西郭者以為倚宋可耳。

六月辛丑亳社災

管見周存殷之故社。以為亡國之戒。是兩社也。不可以周與殷對稱。故殷社謂之亳社。凡社必受霜露風雨。以達天地之氣。惟勝國之社。屋之不受天陽也。屋之別矣。所得及矣。今哀公四年六月辛丑。亳社災。其故雖非可以意測。然不災。猶將捐以爲戒。豈值今之遇災。乃復以爲適然而不知戒哉。春秋書之。亦所以示戒也。

秋八月甲寅滕子結卒

冬十有二月葬蔡昭公

葬滕頃公

五年

春城毗

管見毗地闕無可據。按今俗以田之彼此相聯者曰毗。聯當即就是解之前襄公十九年晉人執邾子魯取邾田。自邾水今哀公二年季孫斯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又取邾東田及沂西田邾及小邾並在魯南鄙屬今邾縣邾田必有與小邾田相聯以爲毗。聯者今宋公圍邾而執小邾子豈不利其田乎。或他日宋之疆小邾田而越侯邾田何以辨。諸國是度邾田之隙地而城之以爲不可滅沒之界。即若其所由必城之故於城而名之曰毗耳。若然則此年春之城毗與去年夏之城西邾其志在備宋者略同。

夏齊侯伐宋

管見齊侯自定公七年圍邾至十四年秋始得因公六衛侯會宋公於洮於是齊及鄭衛魯曹宋六國以次通好亦自料其庶幾於霸矣至十五年而定公薨哀公立其二年衛侯元卒他若鄭之請詐曹之弱小皆無足賴齊之霸

業。誰能有成哉。乃又值三年之夏五月。宋樂髡帥師伐曹。四年春二月。宋人遂執小邾子。是宋公欲與齊侯爭霸也。以故此五年夏。齊侯特自將伐宋。蓋不勝其憤焉。然宋公爭霸之志方銳。其能為及差之齊侯所抑乎。未幾而秋九月。癸酉。齊侯杵臼卒。則宋公之欲駕齊侯以成霸者。其志乃益侈然也已。

晉趙鞅帥師伐衛

管見哀二年夏。晉趙鞅帥師納衛世子蒯聵於戚。三年春。齊國復衛石曼姑帥師圍戚。則世子蒯聵必將伺間。圖以復出奔晉矣。及此五年夏。晉趙鞅復帥師伐衛。夫非欲以衛世子蒯聵不更納於戚。而直納於衛哉。然衛都非衛邑之比也。納于戚。則趙鞅猶能之。納於衛。則趙鞅之弗克必矣。故春秋於此。但書晉趙鞅帥師伐衛而止。其為欲納衛世子蒯聵之故。有同於戚者。則略之。亦聊以譏趙鞅之帥師伐衛。徒見其喧聞而來已耳。卒不知其後之還鞅。運

旃而美若也。他
復何庸悉論焉。

秋九月癸酉齊侯杵臼卒
冬叔還如齊

閏月葬齊景公

管見春秋於閏月不言月數。以是月朔後之十五日屬。前月望後之十五日屬。後月耳。如此年之秋九月癸酉齊侯杵臼卒。其莖以閏月。即是九月之下一月也。然不得稱閏九月者。以前半月屬九月。則為秋。後半月屬十月。則為冬。由此推之。可知此年之叔還如齊。特繫之以時曰冬。即指此閏月之後半月言。而葬之莖景公。亦不出此閏月。故上書冬叔還如齊。即略書閏月莖齊景公。亦足著景公之莖正當此閏月後半月之為冬時者。美前文公六年書閏月

不告月。其不言月數。與此例同。惟彼年閏在冬十月之後。則閏月全屬於冬。又與此閏月之秋冬各居其半。不能無小異焉。夫齊侯以秋九月癸酉卒。即以九月下之閏月葬。雖當秋冬易時。計之則如士之踰月而葬焉爾。何其速哉。左傳言景公夫人蔡姬生子不成而死。諸子中。惟嬖妾衛嬖之子荼。公愛之。猶在稚齒。欲立為太子。憚於啟口。及病使國夏高張立荼。置羣公子於萊。齊侯卒。公子嘉公子駒公子黔奔衛。公子鉏公子陽生未奔。夫國夏高張粹受景公顧託。以輔荼。彼羣公子之亡。其朝皆有黨。將不久而有潛入。以圖篡代者。此其殆哉。岌岌之勢。未審計將安出。而得更守諸侯五月而葬之制。而不亟謀殞君之寃宥也哉。

六年

春城郝瑕

管見按此城邾瑕。非城邾邑。乃於魯南鄙之地。瀕於邾者。城之欲為伐邾入邾之所憑藉耳。管子制分篇凡用兵者。攻堅則剽乘。取則神。即可知魯之城此以邾瑕名。固其兵有事於邾皆得於此。乘其瑕也。其所謂城者亦但與詩稱王舒保作之保同。指軍壘言。保亦作堡。堡為小城。故當其作之而亦曰城焉。度惟昨五年春之城岷。以表田界者如之。若前定十四年冬之城莒父。及霄。十五年冬之城漆。以及哀四年夏之城西郭。豈其類與。

晉趙鞅帥師伐鮮虞

管見鮮虞在今直隸真定府之新樂縣境。北狄之類也。前當魯昭公之十三年。及十五年。晉貽侯夷立未久。一書晉伐鮮虞。再書晉荀吳帥師伐鮮虞。亦校焉。思啟其封疆耳。未得志。晉侯踰年而卒。愆頃侯去疾之十四年。未嘗思有事於鮮虞也。及魯之定公四年三月。會諸侯於召陵。侵楚。五月盟。卒。至秋七月。而晉師之還自會者。晉士鞅帥之。

以伐鮮虞。且因衛師與晉師俱還。而引以為助。於是晉士
鞅以衛孔圉帥師伐鮮虞。將以振興荀吳之廢。舉為之。恢
拓昭侯之遺業也。然春秋仍書伐之而已。究亦何嘗得志
也哉。趙茲哀公六年。當晉定公午之二十三年。晉趙鞅乃
復帥師伐鮮虞者。先由晉之六卿皆強。荀寅屬荀吳之子。
士吉射屬士鞅之子。二家為黨。因憤於趙鞅之殺却鞅。
遂作亂以伐趙鞅。趙鞅奔晉陽。荀寅士吉射攻之不克。乃
入朝歌以叛。左傳於哀之二年。言晉趙鞅伐朝歌。其時即
已逐荀寅。士吉射而晉之所謂范中行者。滅矣。自是趙鞅
實專晉權。因營私窟。其雄心所至。豈不早辦分晉以却鞅
為却。而更欲並晉與荀吳。士鞅所不能有之。鮮虞以廣其
封域。我而要之。終未得志。故春秋吉以示譏。但曰晉趙鞅
帥師伐鮮虞。與前三
書伐鮮虞者正同。

吳伐陳

管見吳之伐陳所由來。蓋為蔡也。定四年。蔡侯以吳子啟。楚師於柘。櫟遂入郢。及襄公元年。楚未能報吳。而虎。麇。於蔡。其春正月。楚子以陳侯及隨侯許男圍蔡。春。以將楚。楚師退。復背楚而與吳。以是而哀之。二年。蔡遷於州來。州來為吳地。而蔡遷之。則蔡之故國。先為陳侯從楚。以圍蔡者。吳未能為蔡報楚。亦豈不欲先為蔡。以釋憾於陳乎。蔡與陳壤相接。吳將為蔡伐陳。由州來出師。以次於蔡之故國。入陳。既捷。而所憑於蔡者。亦固也。足可知伐陳之役。蔡苟請之。而吳亦必許之。在當日之情事。料不出此。

夏齊國夏及高張來奔

管見書及蓋國夏以二相同。奔為衆所駭。乃使高張先之。然後國夏放從而追及之也。其書奔者。欲罪國夏高張之受顧命而逃。其若茶耳。何以來奔。以齊之公子陽生先亡。在魯。特相與舍茶而逃。亟趨於魯。以觀逆陽生故也。其事

殆與陳乞謀之而定者。因是而秋七月。齊書齊陽生入於齊。亦即聯書齊陳乞弑其君荼。入則竟入。弑則竟弑。皆似惟所欲為。絕無難事者。焉非適然矣。至於此年以後。齊之國夏高張及陳乞。絕不見有因事以斥其名者。其死以羣議沸騰。始為退避。各令其子代之。以當國。與觀於哀十一年。春。書齊國書帥師伐我。秋。再書齊國書帥師及兵師戰於艾陵。國書當是國夏之子也。至傳於齊之伐我。及齊之與吳戰。稱國書亦並稱高無平。高無平為高張之子。則高之世族紀固有微矣。若夫陳乞之子為陳恒。亦能弑君。豈得不與國夏之子書高張之子無平同。與齊政哉。而其弑簡公壬之大逆不道。與伊父陳乞之弑其君荼同。而獨見於論語及左傳者。特以其在十四年。春。西狩獲麟之夏。故春秋有弗及云。

叔還會吳于柵

管見許氏翰曰。叔還以吳在相。故往會之。始結吳好也。按此年春。吳伐陳。此後二年春。則吳伐我。然則魯之使叔還會吳於祖。其因以結好者。豈得已哉。祖。杜注。楚地。今山東兗州府嶧縣沭口是也。吳何以至於楚地之祖。殆自伐陳還師。遂因略境。越疆而陰以窺魯。與魯開之。而使叔還會吳於祖。其不嫌於無因至前者。魯必束帛加書以將命。其書辭所稱。亦必援引舊事以發端也。如前襄公十年。諸侯初通好於吳。公得會吳於祖。十四年。吳亦欲締好於諸侯。季孫宿。叔老。得會吳於向。是則祖為始會吳之地。其向之再會。叔老與焉。叔還。即叔老之五世孫。凡皆其所得藉口。不失為順而說者。以是而吳在相。叔還亦卒得會吳于祖。公可不自行。季孫叔孫仲孫之。三卿並可。不使其一。以往。

秋七月庚寅楚子軫卒

管見此年春。吳伐陳。夏。叔還會吳于祖。是必會吳于也。吳子已在祖矣。及秋七月。而傳猶稱楚子師於城父。將救陳。

欲與吳戰而卒。不已証乎。至其稱是歲有雲如衆赤烏。史以飛三日。楚子問諸周太史。太史對曰。其當王身乎。因是神其應。以誇胡術。士則尤近於誕矣。

齊陽生入于齊齊陳乞弒其君荼

冬仲孫何忌帥師伐邾

管見前之三年冬十月。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圍邾。未得入也。今年春。城邾瑕。特取邾得入之義。以名其城者。殆出自仲孫何忌之志也。與以故此年冬之帥師伐邾。惟稱仲孫何忌而已。叔孫州仇不與焉。

宋向巢帥師伐曹

管見前哀之三年夏。宋樂覓帥師伐曹。曹不服。及五年夏。齊侯惡宋之爭霸而伐之。宋師不及曹。未幾而秋九月。齊

侯卒。宋公之志復侈，乃以此六年冬使向巢帥師伐曹。蓋必別於入曹以執曹伯而伐之也。然此舉亦卒無功而還。則向巢固與樂覓無以異矣。

七年

春宋皇瑗帥師侵鄭

管見前定公十五年夏公薨。其時鄭罕達帥師伐宋。宋豈不謀有以報鄭乎。緣哀公三年宋公育與齊爭霸之志遂於是年夏使樂覓帥師伐曹。四年春乾小邾子。至五年而齊侯憤而伐宋。齊侯亦旌卒。故六年冬宋公復使向巢帥師以伐曹也。然伐曹之事未得竟。而又計及鄭罕達之伐宋者。已歷七年。惡得置焉。若忘哉。於是以此七年春別使皇瑗帥師侵鄭。初不事。張皇戎旅以期奪敵也。姑為漸師掠境則已。皇瑗宋世族與向巢之為桓族者別與樂覓之

為戴扶
者同。

晉魏曼多帥師侵衛

管見哀之五年夏晉趙鞅帥師伐衛亦欲以納衛世子蒯
賾也春秋乃略而不言特欲陰譏其弗克納耳是時趙鞅
以其師還蒯賾無所歸必仍反於晉矣昨六年春晉趙鞅
帥師伐鮮虞志圖遠略豈復能分其力以冀衛世子哉於
是蒯賾私引晉卿之強惟趙魏韓三家為黨魏稍亞於趙
氏乃不忍空依於趙氏之趙鞅而轉思誠託於魏氏之魏
曼多也值茲七年春而晉之魏曼多忽帥師以侵衛夫非
因衛世子求納於衛之請即竊料衛輒之以子拒父卒以
大義前之其敢仍抗晉師不謀避位以逃誅乎及入衛境
而國人惑於世子欲殺其母之誣說謂是自絕於父必不
可以為君乃皆為衛輒而無欲納衛世子蒯賾者魏曼多
遂止不進獨帥師以俘掠其邊鄙而還是並不如趙鞅之

納衛世子而弗克納。猶得衛報聲其罪而稱弋衛矣。故春秋讀之特書曰晉魏曼多師師侵衛。此侵字與上書宋皇煖師師侵衛者不同。彼由切念此出轉念也。

夏公會吳于郟

晉見公何以會吳於郟。由吳子期之也。去年夏叔還會吳于祖。吳子必問公及公年叔還對吳子知其易與也。乃以魯為宗國將圖霸必先結之。因即於昨年夏以指此年夏為會。公之期亦並從祖之在今嶧縣以指郟之亦在今嶧縣者為會。公之所故及期而公會吳于郟也。地志嶧縣在兗州府東南二百六十里。春秋時郟國祖在今嶧縣泃口必其地之屬于郟者。

秋公伐邾八月己酉入邾以邾子益來

讀春秋管見

卷十四

哀公七年

三十一

管見哀公在位及七年方十一歲。豈曰能軍乎。亦足知此秋之公伐邾由仲孫何忌強請之也。蓋去年冬仲孫何忌帥師伐邾。叔孫州仇不與。馮其卒無功。故此秋之伐邾亦仲孫何忌之志。乃欲假威於公使親將兵。其公徒悉起而仲孫氏之私甲實先後之。殆皆潛屯於所城之邾瑕。以伺聞而動耳。及秋八月己酉初未聞其圍邾也。而遂入焉。入邾甚迫。雖邾子益不及出走也。而亦遂以之來焉。其入邾來只在此八月己酉之一日。殆以仲孫何忌見此舉之伐邾破都而虜其君。以視前與季孫叔孫之伐邾者。絕及其境。惟取邾之漵東田及沂西田。而與盟于句繹。其功不啻倍之。凡皆非意願所敢必料。決不可留處于邾。以致生也。變也。乃急奉公。而以其師還。使復屯于所城之邾瑕已矣。

宋人圍曹冬鄭駟弘帥師救曹

管見此書宋人者斥宋公也。前哀之三年夏宋樂見帥師代曹六年冬宋向巢帥師伐曹皆無功。及茲七年伐由宋

公自度勢必親歷戎行然後權尊而士卒用命乃特自將
圍曹不惟伐之而已其志殆必期於入曹而執曹伯以歸
也與至冬之鄭駟宏帥師救曹鄭何德於曹而救之耶歸
今年春宋阜瑗帥師伐鄭此怨必當有以報也但宋亦劫
敵兩軍相當其勝負每彼此各半今乘其圍曹而帥師救
之曹抵宋前鄭蹕宋後夾攻之勢較易為力既可以要恤
鄭之名亦有以快復讐之願豈非計之得哉然宋以其秋
圍曹鄭以其冬救曹不為後時乃及明年正月宋公入曹
以曹伯陽歸則鄭駟宏之無能為亦可嘆矣
矣駟宏鄭七穆之後公子駢之五世孫也

八年

春王正月宋公入曹以曹伯陽歸

管見前宋襄公欲繼齊桓稱霸嘗於僖公十九年三月執
滕子嬰齊今宋景公為與齊景爭霸復於哀公八年春正

月入曹。以曹伯陽歸。其情事大同。皆春秋所貶絕者。至去年。宋公圍曹。書宋人。今年宋人入曹。以曹伯陽歸。又稱宋公。則何也。經文欲互見耳。其宋人非他指。即此宋公。是已。其宋公非子爵。即彼宋人。是已。又去年秋。公伐邾。八月己酉。入邾。以邾子益來。邾未嘗滅也。其冬。宋圍曹。今年春正月。宋入曹。以曹伯陽歸。則曹亦未嘗滅也。梁纂案云。孟子時有曹交。為曹君之弟。則戰國之世。曹尚未滅。蓋滅而復興。有如陳蔡許之類。與。

吳伐我

管見左傳稱吳為邾故。伐魯則去年魯之入邾。以邾子益來。莫是為甚矣。諸家多從之者。徒以傳有茅成子夷鴻欲請救於吳之說。遂據以為實耳。然吳之強大。與其沐後。視邾子猶蔑如也。曾何有於邾大夫茅夷鴻哉。此而謂其能請吳師以伐魯。吳亦必應。而如其請。殆不然也。今按此下之十年春二月公會吳代齊。十一年夏五月公會吳伐

孫自存。今八年正月，吳伐我。之役，則知是時吳欲伐齊而
魯亦欲伐齊。乃因六年之叔還會吳于柷，及七年之公會吳于
黃池。此乃師于魯以會伐齊也。然魯適將以兵執憤其敵
齊而為吳作執，是則此年吳始合齊而伐我之由來也。
與伐齊魯之於吳，且君卿遊經再會，既與同好，即當同惡。
胡以先辭吳之徵師，必待其伐我而始以師會耶？夫非計
之晚乎？是又有不然者，蓋魯非不畏吳之伐我而敢於抗
吳，亦特欲借吳之伐我而得以謝齊云爾。吳既伐我而我
乃會之伐齊，是實為吳所脅，有弗獲已焉，猶可言也。若吳
未伐我而我遽會之伐齊，是早與吳為黨，非有弗獲已焉
則不可言也。魯之計亦謬矣。晁云乎哉。

夏齊人取謹及闡

管見家氏鉉翁曰：公毅以齊為鄰故，取謹闡。左氏則以季
姬未歸故，齊人來討，觀齊之兵端，當從公毅二傳，非以女

讀春秋管見

卷十四

哀公八年

二十三

故。蓋齊取二邑。要魯以存。邾。爾。按此年夏。書齊人取讎及
闕。即。滕。書歸邾于益于邾。及其冬十二月。又卒。書齊人歸
讎及闕。從可知。先之取之。為魯之肆。虐。而。以邾于益。未。後
之歸之。亦。獨。為魯之悔。過。而。歸邾于益。于邾。矣。謹。即前定
公十年。齊人來歸。讎。龜陰田之讎也。在今濟南府肥城
縣。為魯瀕齊之境。齊取讎而復南。趙。以及閭。闡。在今兗州
府北之寧陽縣。距府僅六十里。府東之曲阜。即魯都。距府
亦僅四十里。則齊之逼魯。為已甚。其敢出無名之師。以肆
為尤。片哉。魯自哀公即位。八年於茲。其二年春。季孫斯叔
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伐邾。邾出其漸東。及沂西田。賂之
以乞盟。乃得盟于句繹。三年秋季。孫斯卒。冬。叔孫州仇。仲
孫何忌。復背盟。帥師圍邾。六年冬。仲孫何忌。又獨帥師伐
邾。及昨七年秋。更以公伐邾。八月己酉。遂入邾。以邾于益。
未。魯之為禍于邾。其有加無已。克至此。值是八年夏。邾或
以萊夷。鴻之。彼。慈之於齊。齊將何以處之。計齊景公在位。
五十八年。邾公。莊公穿及。此邾于益。昔及事景公。未。

聞其以闕失取疾。今景公既卒，立孺子荼。齊國夏高張陳乞相與廢菽其君荼而立陽生為齊侯。國高二宗，專齊政。因忌景公卒前之十數年，幾於成霸。當振興其道業，乃漸却之。愬魯，輒假柳陵暴性小寡之名，以伸霸討。此其所由為邾伐魯，即事長驅直前而取讎及闕也。與此所書取國至於讎闕二邑，收其土地人民之籍而置成以守也。苟非即而有之，後之冬十二月，書齊人歸讎及闕，何以謂之歸乎？歸亦必言微還齊成而致其籍於魯，乃為得實。

歸邾子益于邾

經見去秋之以公伐邾，遂入邾，以邾子益來。叔孫州仇不與事，則仲孫何忌之所獨得志者。及邾愬于齊，齊人遂以師伐魯，取讎及闕。在叔孫州仇必私於季孫肥，以議之，以為入邾而以邾子益來，非能滅邾也。邾必更謀立君而邾已有君矣。此邾子益之在魯特一匹夫耳。其足以備齊人之取，讎及闕哉。為今之計，獨亟歸邾子益于邾，使齊人無

可。藉口則齊師可不待戰而屈之，而其所取之譱與聞，亦非能固守卒得假為邾之公，義以濟其私也。於是季孫肥叔孫州仇主於歸邾子益于邾，而仲孫何忌亦無辭。

秋七月

冬十有二月癸亥杞伯過卒

管見孔氏頴達曰：世族譜云：僖公過，悼公曾孫祖文公以昭六年卒，父平公以昭二十四年卒，悼公以定四年卒，未應有曾孫可以授之罔也。杞世家：僖公過是悼公之子，疑譜誤。

齊人歸譱及聞

管見夏齊人取譱及聞為魯之，以邾子益來。冬十有二月齊人歸譱及聞，又為魯之歸邾子益于邾，其事亦與霸術。

之戒而討之。服而舍之。相仿。佛治以為今之歸。謙及謂非。有所利。不魯則先之。取謙及闡亦非。遂結怨於魯。云爾。然自是以後。喻一年而為十年。十一年。公兩會吳伐齊。非魯之借以報怨而何。

九年

春

王二月葬杞僖公

宋皇瑗帥師取鄭師于雍丘

管見杜氏頌曰左傳例覆而敗之曰取其師謂威力兼備若羅網所掩一軍皆見禽也黃氏仲炎曰取鄭師者盡俘以歸為已有也不言敗言取敗可知矣雍丘社註雍丘縣屬陳留郡今河南開封府杞縣治按杞縣為春秋時杞國

去年冬十二月。書杞伯過卒。今年春二月。書蓋杞僖公。杞未。有。警。也。而。鄭。師。適。以。此。時。報。前。二。年。之。宋。皇。瑗。侵。鄭。其。師。當。帥。之。以。趨。宋。矣。何。為。而。至。杞。國。之。雍。邱。乃。致。宋。皇。瑗。之。帥。師。以。取。之。哉。竊。意。雍。邱。必。屬。宋。地。宋。都。為。商。邱。其。北。四。十。里。有。楚。邱。南。四。十。里。有。穀。邱。又。考。城。縣。治。東。有。葵。邱。永。城。縣。亦。稱。犬。邱。然。則。宋。之。以。邱。名。地。者。多。其。雍。邱。當。在。宋。之。西。鄙。與。鄭。相。直。也。惟。地。志。不。能。悉。載。故。無。考。耳。至。前。之。皇。瑗。侵。鄭。鄭。嘗。乘。宋。人。圍。曹。而。使。駟。宏。帥。師。救。之。欲。借。以。報。宋。也。卒。之。宋。公。入。曹。以。曹。伯。陽。歸。鄭。駟。宏。不。克。救。曹。又。何。以。報。宋。乎。以。此。而。思。此。年。二。月。之。鄭。師。至。宋。必。與。為。其。報。皇。瑗。之。侵。鄭。而。來。也。其。將。不。名。殆。仍。是。救。曹。之。鄭。駟。宏。可。不。必。再。以。名。見。耳。又。宋。之。皇。瑗。其。帥。師。以。取。鄭。師。于。雍。邱。者。由。將。及。士。卒。殺。傷。而。外。一。皆。為。虜。故。並。其。將。沒。之。不。言。宋。使。鄭。駟。宏。使。與。後。書。吳。獲。齊。國。書。異。例。亦。足。推。見。取。師。之。威。甚。絕。無。雙。輪。片。甲。之。反。因。不。得。仍。言。將。重。於。師。而。以。其。獲。齊。國。之。大。功。等。也。

夏楚人伐陳

左傳云夏楚人伐陳即吳故也。江氏克寬曰陳之為國屢滅於楚而僅存者也。今而從吳亦以楚之屢伐而求以自為耳。楚不思所以自反而憤陳之背已。攻之薦數而不已。今年伐陳。明年公子結復伐之。十三年公子申又伐之。陳之弊於楚終春秋之世。雖其力弗克自振而楚之暴橫不道其罪益不可勝誅矣。按陳之即吳自哀公六年春之吳伐陳始。楚時楚昭畏吳不敢救陳則委陳於吳亦與蔡之遷吳州來者同矣。及秋七月楚昭軫卒立其妾越女之子章。至是歷四年為今哀之九年。其夏則楚子章伐陳。蓋自將也。因特書楚人以貶之。亦見與後之帥師伐陳。書公子結公子申者有別。一陳也。吳於六年伐之。楚復於九年伐之。是楚章欲與吳爭陳而期楚之復。既焉耳。其志必得滅陳而後已。故自此及春秋之終。只六年而楚之伐陳凡三也。春秋終於哀十四年與楚患之。八年相值。續觀

史記。楚世家所載。惠八年。白公勝作亂。殺令尹於朝。因劫楚子章置之高府。欲弑之。惠之從者負以逃。乃免。白公遂自立。後得葉公及楚惠之徒。共攻殺白公。乃復位。是為楚惠之十年。而楚子以是年復位。亦即於是年滅陳而黜之。此其人之傲狠凶賊。豈不極哉。書曰。楚人非徒從。削爵之例。殆即書稱。獨夫孟。子稱。一夫之謂也。與。

秋宋公伐鄭

〔晉見〕昨八年春宋公入曹。以曹伯陽歸曹服矣。及此九年春。復有宋皇瑗帥師取鄭師于雍邱。鄭大沮喪。故宋公又亟乘此秋。以自將伐鄭。欲遂以服鄭也。曹已服而鄭或再服。則宋之謀復霸。不可庶幾於成乎。然但書伐鄭而止。則此舉為無功。十年夏。又書宋人伐鄭。其宋人猶是宋公。亦自將也。而其無功。與此九年同耳。宋公豈遂隳其志哉。十二年秋。宋向巢帥師伐鄭。亦欲卒成宋公之志也。至十三年春。鄭罕達帥師取宋師于訖。與此九年春。宋皇瑗帥師。

莊公師于茲却前後一
城曾何勤之足云耶

冬十月

十年

春王二月邾子益來奔

晉見七年秋魯入邾以邾子益來八年夏燕人師魯後取
誰及聞魯歸邾子益於邾是時邾益已立益之太子平
召矣魯之歸邾子益亦歸之於邾境之別邑耳其與平
趙鞅納衛世子蒯聩於戚同及邾子益已歸未得入國
太子革不避位而逆其父邾子益焉則亦然出公報之為
也特未至如報之以齊國夏及衛石曼姑者相與帥師以
圍戚而已故邾子益之歸于邾雖猶之蒯聩之在戚而仍
得經一年未見其有帥師以圍之者但當父子背違君臣

解即今伐鄭
之宋人是已。

晉趙鞅帥師侵齊

傳見哀公元年秋齊侯衛侯伐晉齊主兵至哀之五年夏
獨書晉趙鞅帥師伐衛是未能有事於齊而姑先謀報衛
也又閱五年而及茲哀之十年夏乃復書晉趙鞅帥師侵
齊則亦謀有以卒報齊矣然於衛曰伐於齊則不曰伐而
曰侵是其本志已不免於沮退且趙鞅適聞吳之伐齊而
思乘其弊豈不疑於晉之獨力猶未足以侵齊哉至於其
伐齊而齊侯陽生卒吳方以此還師而晉趙鞅之侵齊乃
更不顧而伐其喪獨期有所俘獲此則霸者之所必不左
而趙鞅竟為之矣計自襄公十九年齊侯環卒晉士匄在
齊至殺聞齊侯卒乃還至今亦不可復見是他昔文襄以
中區諸侯皆絕望矣可勝慨歎

五月公至自伐齊

晉見三月公會吳伐齊五月公至自伐齊魯之為吳所脅以伐於吳者吳是為大故其會其至春秋始書之不得一從必

葬齊悼公

衛公孟彊自齊歸于衛

不克定公十四年秋書衛世子蒯聩出奔宋即朕書公孟志出奔即高氏閔謂靈公疑其為蒯聩之黨而逐之此為得其情者及哀公二年夏五月衛靈公卒夫人命立公子邈不從乃立蒯聩之子輒其時晉趙鞅帥師納衛世子蒯聩于戚欲以偪輒而亂衛也三年春齊國夏及衛石曼姑帥師圍戚蒯聩出奔晉五年晉趙鞅復帥師伐衛是誠欲

納蒯賁于衛矣。然以伐衛書則其卒之弗克納者可知。七年蒯賁更依于晉卿魏氏魏曼多亦復為之帥師侵衛是並不如趙鞅之取伐衛也。豈足以云納衛世子蒯賁哉。則亦但書其侵衛而止耳。凡皆公孟彊之在鄭所悉聞者亦驗知世子蒯賁之弗克納非晉之無力乃衛之無內應也。於是公孟彊自鄭而奔於齊烈其所以被逐者謂為黨於世子而實非其罪無以自明。今之亡在鄭已十二年終不能無狐死首丘之意願假齊之命以得歸於衛則亦已焉。齊侯如其請以白衛衛許歸之。故書曰衛孟彊自齊歸於衛稱歸其解順而易然非齊之前為衛輒圍戚亦莫能以歸之。故稱自焉。按公孟彊之歸於衛必謹事衛輒以安其身亦即陰附世子蒯賁使得因晉以反其國也。觀此後之十三年秋晉魏曼多帥師侵衛則亦與前之七年晉魏曼多帥師侵衛者皆以納衛世子蒯賁故爾。雖魏曼多之而侵衛終未得果納蒯賁而公孟彊則因世子之猶有晉物魏氏可依乃卒納之而搆亂于衛也。衛世紀于復虜

之明年法衛侯輒奔魯。又明年則為莊公蒯聵元年。其何以致此耶？據續傳求之。是時孔悝專衛政。初孔文子圉取蒯聵之甥生悝。孔氏之豎渾良夫長而美。通於內使良夫於蒯聵所蒯聵與之言曰。苟使我入。獲國。服冕乘軒。三死無與。其之盟。歸請於孔姬。然之。良夫乃潛引蒯聵入舍於孔氏之外。圍遂入。進孔姬。孔姬杖戈而先。與蒯聵迫孔悝。而蒯聵之國大亂。衛侯輒懼遂奔魯。而蒯聵立。其時衛公孟姬之國。說以定。謀者與。然則此年之衛公孟彊。自齊歸於衛。即為他年衛世子蒯聵自齊歸於衛之緣也。夫至於續經者。於哀之十五年。稱衛公孟彊出奔齊。不得泥看。

薛伯夷卒秋葬薛惠公

冬楚公子結帥師伐陳吳救陳

管見哀之六年。吳伐陳。楚不能救。陳遂服于吳。是年楚子蔣卒。立楚子章。乃以昨九年夏。與吳爭。陳特自將伐之。陳

不服。楚子章大益必滅陳而後已也。故于此年冬復使公子結帥師以伐陳耳。至吳之救陳。案纂案云。吳不挾陳以叛楚。則楚陳無噍。何用救哉。陳之禍。吳為之也。救庸足多乎。此當與襄十年之楚救鄭同。蓋志在于爭諸侯。非扶危恤患之義也。胡傳謂吳以強梁為獨若楚罪。殊失經旨。

十有一年

春齊國書帥師伐我

曆見。去年春二月公會吳伐齊。齊不能逃謀報吳。則先求齊憾于魯。是為此年春齊國書帥師伐我之由。來與其但書伐我。無忠辭。特以魯與齊勝敗敵耳。據傳言之。季孫氏以魯有帥在。雖能用矛。樊遲為右。弱而用命。以三刻踰溝。遂入齊軍。殺其甲首八十。齊人不能師。此魯之偏勝也。而齊之偏敗可知矣。仲孫氏以孟孫子洩帥右師。其御顏羽

欲戰而洩為右。輒望齊師而反奔。齊人從之。涉泗。孟之側。殿以入。魯士林不狃死。昭公子。公為其。童沃錡俱死。此魯之偏敗也。而齊之偏勝亦可知矣。

夏陳轅頗出奔鄭

管見轅頗蓋懷濇塗之後為陳司徒。以此年春出奔鄭。春秋但斥其名曰轅頗於魯則削之是固以有罪而逃天厭罪為何。傳稱轅頗為司徒。盡賦陳封內之田以嫁公女。有餘以為已大器。大器者鐘鼎之屬。是時之國人死以刻剝其民。復攘奪其君訟之。辱指其所為之大器以證他物皆不可悉數。轅頗聞而懼。知必得罪。遂脫身以出奔鄭。則謂是為國人逐之無不可者。

五月公會吳伐齊甲戌齊國書帥師及吳

戰于艾陵齊師敗績獲齊國書

管見去年春二月公會吳伐齊。吳以齊侯陽生卒罷師還。欲以不伐其喪示德於齊而致齊之服。吳耳乃今年春而齊國書伐我。是以先之會。吳伐齊而報魯也。豈復於主兵伐齊之吳猶謂其不伐齊喪為德而有以服吳哉。齊卒與吳相抗。以故於此年夏五月吳復伐齊而魯之於齊又重。激於春之國書來伐。亦復會吳以伐齊也。齊君簡公新立。權在國高二族。常國書之伐魯。卒猶勝負各半。若足相當。其可以敵吳。夫差之自將而來乎。此在齊之諸臣皆未有敢以與吳決戰為籌策者。惟國書欲張大強宗志。國僥倖乃奮然以死自期。其從書者亦每有人相厲以死。故吳之伐齊初不必定與齊戰。而國書之帥師則踴躍直前。以及之。若惟恐其失吳者。然無何是月甲戌既及吳而戰于艾陵。齊師敗績。其卒之大奔。皆如亂麻之不治。因之獲齊國書。其將之奔逃並如狐。照之就縛矣。齊雖長海邦而吳

之伐齊一旦足以解強若此夫不既侈然大得志耶艾陵杜注不見殆即艾山是已隱六年公會齊侯于艾杜注云泰山牟縣東南有艾山今在山東青州府蒙陰縣西北可通觀之至戰於艾陵而獲齊國書生獲也既獲國書蓋悲憤而自殺故吳以子魯如傅稱魯歸國書之首于齊實之新獲薦之以元纁加組帶焉真書于上曰天若不誅不夷何以使下國此為不了語耳其意則正言天誠不善故殺國子也齊陵偁宗國而魯之會吳伐齊一旦足以釋憾若此寧不亦欣然大得志耶

秋七月辛酉滕子虞母卒

冬十有一月葬滕隱公

衛世叔齊出奔宋

讀春秋管見

卷十四

卷十四

三

管見按此條書旨所以明譏衛世叔齊者意淺而其假衛世叔齊以暗譏衛孔圉者意深也蓋孔圉卒諡文子其生前久居衛之上卿執政當其惟所欲為貴屬名教之罪人者以于衛世叔齊之出奔宋究其本末不既昭然有定讞哉據左傳所載世叔齊亦稱太叔疾初娶於宋子朝其婦嬖子朝出孔文子使疾出其妻而以已女孔姑妻之疾復使侍人誘其初妻之婦寘于犁而為之一宮如二妻文子怒遂奪其妻以女孔姑還疾又淫于外州外州人奪其軒車以獻于衛君恥是二者故出奔宋衛立疾之弟太叔遺孔文子復以已女孔姑為疾之妻者使太叔遺室焉方疾之在位也嘗以其甥夏戊為大夫疾亡孔文子並剪削其爵邑左翼有評語云太叔疾之奔也以淫固不為無罪矣而究皆孔圉為之也欲以女與人而使之出其妻又因不絕前妻之婦而奪已女以與其弟使之奔亡以死且為遷怒而剪其甥顛倒謬戾蔑記悖倫尚可以謂之文乎此于經書衛世叔齊之出奔宋得扶其深意之病於言中者矣

蓋春秋於定哀之間多微詞。此類是也。更以論語證之。子貢疑孔國不得諡文。子曰敏而好學。不恥下問。是以謂之文也。亦明微之為孔國定諡。獨就其敏學好問。有如是故。謂之文。非概論其生平之行事者。其答問之含蓄。不露與春秋同。特春秋之辭。為更微耳。

十有二年

春用田賦

管見國之大。事在戎。故田之有征。以給國用。獨以賦論名耳。舊多泥看賦字。以為軍事之馬牛車乘皆出自田。今所未有。古亦宜然矣。賦即田征之謂。粟與財而已也。若語釋哀公問於有若曰。年餓用不足。如之何。有若對曰。益徹乎。哀公曰。二吾猶不足。如之何其徹也。是哀公時之田賦。早倍增為二矣。而此十二年春。復書用田賦者。何以用之益。

思田之有賦已他增為二不可議加其自田賦而外有若山林川澤門閭市廛之屬或前因其非田而出賦非正賦比亦仍沿襲舊例而未始議加也至是乃依今之田賦為準使魯之封內若山林若川澤若門閭市廛初皆有類征之賦者一切令其倍增為二與田賦同焉其斯之謂用田賦與

夏五月甲辰孟子卒

管見按春秋既如其諱娶同姓而書孟子則其為粘公夫人者無可議矣何以於孟子不書夫人於孟子之卒亦不書薨耶吳氏澂曰此由魯之不以為夫人喪之也昭公君也尚且逐出之而莖不備禮況其夫人乎是固有必然者蓋魯之三家無不其視君母亦已蔑如矣觀哀公當嗣立為君其母如氏於定公之妾然魯之以妾母為夫人者如僖母成風宣母姜氏襄公定公其卒稱夫人薨及莖亦稱小君可不謂習於為常乎當定公以其十五年五月薨有妾

妣氏生哀公亦以七月卒。初不顧其實為君母而獨以妾禮喪之。卒稱妣氏卒。葬亦稱葬定妣而已。必三家主之也。至於昭公之夫人孟子無所出於哀公為嫡祖母分尊而情不屬。以此十二年之夏五月甲辰卒。凡後於昭公之喪二十八年亦後於定妣之卒十三年。此在哀公亦以虛名葬之。為爾而三家則尤視之蔑如也。必斥言此所謂孟子者實為孟姬同姓而通婚。姬不得克以為夫人而附於廟。又何可以夫人喪之耶。故前之妣氏為妾猶得以君母而從定公之謚曰葬定妣焉。今孟子不得為昭公夫人則亦不得從昭公之謚曰葬以葬。因是其書卒者與妣氏同而其不書葬者猶與定妣異也。以此推度三家之黜夫人孟子必命魯史書孟姬卒以彰昭公之失。及孔子作春秋乃復如其諱。安同姓之名而改書孟子卒耳。其意亦猶論語答陳司敗之問。昭公知禮初不欲辭君子亦改之過也。夫

公會吳于橐臬

哀公十二年

三

管見索阜杜注在淮南逋邁縣東南。今江南廬州府巢縣西北六十里。有柘阜亭。漢之索阜也。春秋吳邑也。按此年夏五月。吳在其邑索阜。未出境。而公特自行以就會之者。徒為必赴吳之徵。會於魯已耳。公自十年十一年。再會吳伐齊。卒得吳之敗。齊師於艾陵。獲其將國書。而魯之私怨亦因以報。是必至委心聽命於吳。有不能不為其所役者。故吳之自索阜徵公。知其必至。而公之會吳於索阜。以應其徵。亦惟恐或後也。

秋公會衛侯宋皇瑗于鄆

管見即杜注。發陽也。廣陵海陵縣東南。有發繇亭。今江南揚州府如臯縣東。立發壩。古發陽也。亦名古鄆。考如臯屬今江蘇之通州。近江濱海。其地僻遠。雖名古鄆。吳安得以此為會所。而使公會衛侯宋皇瑗於鄆哉。今觀去年冬十一月。經書衛世叔齊出齊宋。傳謂其後之卒。殲於鄆。豈於此。杜注亦以鄆為衛地。然則此年之公會衛侯宋皇瑗

於剋者當即指衛地言。再按明年春公會晉侯及吳子於黃池。是謂吳與晉之並霸也。今黃池在河南開封府封邱縣西南。則亦為衛地矣。其與晉並霸之志。不出於吳而公則實為吳伐以卒成之耳。吳自圍廬入郢之後。楚不復從。夫左丘明及茲已十三年。前哀公三年冬。蔡背楚而遷於州來。則既屬吳矣。哀六年春。伐陳。陳服。故九年冬。楚公十結帥師伐陳。而吳救陳也。至魯之於吳。先於六年夏。叔孫會之於祖。七年夏。公復會之於鄆。吳猶未信魯之果於從齊。乃以八年春。伐我。是年夏。齊人以邾故。取讎。及閼。魯欲報之。於是九年春二月。公會吳伐齊。及十一年春。齊國書再帥師伐我。其年夏五月。公亦再會吳伐齊。齊國書帥師及吳。戰於艾陵。齊師敗績。獲齊國書。自是而吳之為國。亦得濟天下。莫強矣。此所由有志以與晉並霸。與惟吳晉之間。猶有衛馬有滅曹而并之之宋焉。尚未得諭。以其志於是。吳以此十二年之夏五月。自索。阜徵公。而公會之。公乃受命於索。阜以適衛。至秋而會衛侯於鄆。亦即招致宋。阜。

瑛與衛侯同會於鄆皆得達其所受命於吳者公必遂以其冬如晉矣故明年春正月公已會晉侯並得使晉侯及吳子會於衛地之黃池是知吳欲與晉並霸之志公固僕僕道途為吳所役以卒成之終也

宋向巢帥師伐鄭

管見宋景至此已在位三十四年前於哀公三年夏使樂覓帥師伐曹有圖霸之志四年春執小邾子六年冬復使向巢帥師伐曹七年秋遂自將圍曹至八年春正月宋公入曹以曹伯陽歸即滅曹而有之其霸志益銳矣又值九年春二月宋皇瑗帥師取鄭師於雍邱宋公取料鄭之必不可服也旋以其秋自將伐鄭不克十年夏宋公再自將伐鄭亦不克尚何霸之可圖哉閱一年為今之十二年其秋仍以向巢帥師伐鄭蓋其志終未衰也無何及明年春鄭罕達帥師取宋師于岳則全軍盡覆獨幸宋景之不自將猶不至如前襄公之圍霸不成終以戰于泓之傷股而卒

馬
爾

冬十有二月螽

管見豕氏鐘翁曰十二月螽氣燥也宜十五年冬螽生與此記同左氏所錄以為孔子答季孫之問曰吾聞之伏而後螽首畢今火猶西流司歷失閏之道也竊疑此非聖人之言所見極確再按螽為螽子謂螽之未成者此年不書螽生而直書螽則固既成而害稼矣如魯頌閏宮篇稱植稗菽麥特指秋種之穀言之他穀已收而此方植也穀已老而此方種則當此年之冬十二月以穀麥之植未久而種如初者乃有螽以為之害魯之民何以堪此

十有三年

春鄭罕達帥師取宋師于崑

管見哀十一年有艾陵之戰先書齊師敗績敗績為大奔則士卒之散走者尚多故猶得以將重於師之例後書曰獲齊國書至前之九年春二月書宋皇瑗帥師取鄭師於雍邱此十三年春再書鄭罕達帥師取宋師于崑也從將微借象此其殺傷囚虜幾無孑遺以全軍與一將相衝孰輕孰重豈有可分別言之者哉崑柱注關其地當在鄭境以向巢之帥師伐鄭必及鄭也再考崑為山巖鄭即今新鄭縣地志載其山曰祁山在縣南三十里曰抱犇山在縣北三十里曰貝茨山亦名大隗山在縣西南四十里宋向巢之帥師伐鄭起去年秋及今年春凡歷三時其屯駐之處或倚鄭之一山作營壘以自固也鄭閉城堅守不期決戰獨恃其師老而倫沒疎取突出而取之其環攻如田之今因其地伐如田之掩君遂使一時同黨皆在其所心駐之山下其鄭人口語殆凡自平地而指其山並統呼為崑

焉。清是則不以岳為鄭地之定
名亦可。姑附記於此以待。黃。

夏許男成卒

管見許以定公四年遷於容城。故沈國也。及五年而鄭滅
述帥師滅許。以許男斯歸。則此哀之十三年夏。再言許男
成卒。是必既滅而後仍得復者。度非因楚之力不及
此。故汪氏克寬曰。此許元公也。國滅於鄭。楚更立之。

公會晉侯及吳子于黃池

管見。此哀之十三年夏。會於黃池。使吳與晉並霸。由公成
之也。去年秋之會。衛侯于鄆。即以衛地之黃池為會。所故
公先為吳子以會晉侯。晉侯許會吳子於是。吳子至黃池
而晉侯得及吳子。以會於黃池也。公之會晉侯。獨欲仗晉
侯會吳子耳。故上以一會字統之。中間復用及字。以明晉
侯之及吳子於黃池。由公會晉侯而晉侯乃及之。於是而

會始成也。至去年秋之會，衛侯于鄆，亦即致宋皇瑗之同會者。為欲使晉侯吳子之會黃池，期宋公以必與，故然。今黃池屬衛地，衛為地主，其與會可不必書。至宋公以此年春，伯鄆罕達帥師取宋師于岳，軍有憂，則厭冠奉主車，以素服哭於庫門外，食不舉，可借以解會。於時即使皇瑗如會，而亦不得與。臣不敵君也，故但書公會晉侯及吳子于黃池而已。吳之書子者，何所以抑吳也。蓋吳亦通號，荆蠻其國雖大，稱子。制見曲禮。今以此下書吳子，與上書晉侯對看，則侯之於子，加二等，非以抑吳而何哉。不寧惟是，吳自成公七年伐鄭，始見於經。及茲歷數君，凡一百十餘年。其生前書吳子者，惟定之四年。集侯以吳子敗楚師于柤，舉遂入郟，乃以簡稱。豈以子吳哉。亦謂楚之強橫，齊桓晉文之業不復振，僅得此卑卑如吳之稱子者，加以劍慾寬足為中夏公侯伯之羞也。此外則靡不削其爵，而但書吳者。至若其身既沒，常襲之十二年，書吳子乘卒，二十五年，書吳子過代楚門子，乘卒，二十九年，書闕弒吳子餘祭，昭

十五年書天子喪未卒定十四年書吳子光卒皆為其情
三說者於前既削爵以正其罪尤當於其卒時各存一
以定此意也公之夫是即位已十四年借王號如故既
嘗朝晉以稱吳矣而其卒在明年顧廣之後不得書則罪
惡而卒不反乃即此黃池之會特書吳子於公會晉侯之
下以罪之則所以昭其借王號者並不特其益棺而論早
定乃知春秋誅責吳之無王至夫差而用意益深遠矣又
此年之會于黃池傳謂其既會而盟亦恐未然吳與楚皆
借王號楚之先世猶有與諸侯盟者信二十二年於鹿上
信十一年於辰陵成二年於蜀其後本有聞以迄於今雖
由非之不親亦自謂楚有王號其視諸侯擬于君臣矣盟
為兄弟昏姻之誼楚何取乎降以相從而與之歃血理書
也哉此殆借不盟以形其汰侈耳而吳之汰侈則較楚為
尤甚當其以成七年伐郟沒通中因十五年書會吳于鍾
離襄五年書會吳于善道于威十年書會吳于柤十四年
書會吳于向是吳之先世初未嘗有與諸侯盟者今夫差

寧有異乎。視於哀六年。書叔還會吳于祖。七年。書公會吳于鄆。及昨十二年。又書公會吳于棠。鼻皆不盟。茲以十三年夏。公會晉侯及吳子于黃池。傳詳記其秋七月辛丑。盟吳爭先。曰。周室我為長。晉曰。姬姓我為伯。趙鞅呼司馬。實建鼓。整列以力爭之。實請視。吳子見其面有墨色。因將為敵所勝。太子其死乎。請少待。無與爭。乃先晉侯。吳皆就下。於越入。吳楨出。以。為皆錄則沉矣。

楚公子申帥師伐陳

昭公六年。吳伐陳。陳背楚而即吳。七年。楚惠章立。欲與吳爭陳。故九年夏。楚章自將伐陳。十年冬。又使公子結帥師伐陳。吳救之。至此十三年夏。更使公子申帥師伐陳。蓋必滅陳而後已。為若陳不能抗楚。吳亦豈能數救陳乎。以是而森秋後之三年。陳竟為楚所滅。

於越入吳

管見據左傳所載。此年六月丙子。越子伐吳。為二噓。越大夫崎無餘。詭陽自南方先及。耶。吳太子友。王子地。王孫彌庸。高子姚。自泓上觀越師。彌庸見越姑蔑人之旗。曰。吾父之旗也。不可以見。譽而弗殺也。彌庸之父。前為越所殺。故越以其旗誘之。使出戰。然後可果。以入吳耳。其時太子友止之曰。戰而不克。將亡國。請待之。彌庸不可。虜走五千。王子地助之。乙酉戰。彌庸獲崎無餘地。獲詭陽。此又越之餌。吳使吳必復戰。然後得大敗之。而可以竟入吳耳。已而越子至。吳以王子地守。丙戌。果復戰。越果大敗吳師。獲吳太子友。王孫彌庸。壽于姚。丁亥。入吳。胡傳云。吳自柏舉以來。憑陵列國。黃池之會。遂及兩霸。可謂強矣。然以力勝人者。人亦以力勝之。佳兵不祥之器。其事好還。春秋於前定公五年。書於越入吳。即在吳闔廬戰於柏舉之後。此於哀公十三年。復書於越入吳。又即當吳夫差會於黃池之時。此

其比事屬辭垂戒後世
可不謂深切著明也哉

秋公至自會

管見公至自會。書於於越入吳之後。則當公會
晉侯及吳子于黃池之時。而於越已入吳矣。

晉魏曼多帥師侵衛

管見是年之書晉魏曼多帥師侵衛。亦仍欲以納衛世子
蒯贖耳。前此二年為哀之十一年。其冬書衛世叔齊出奔
宋。衛立其弟世叔遺。孔圉之女孔媾。先既娶齊。而復奪之
以歸。及齊出奔宋。從又以其女孔媾之嘗妻齊者。使為遺
之室焉。由此推之。則世叔齊出奔之年。衛孔圉固未卒也。
則於十二年。而及於十三年。其間孔圉乃卒。固于孔悝因
以嗣其位焉。孔圉久為衛上卿。執政。此衛板所恃以為
異者。既卒。而代以孔悝。權重。以輕任新事。厚衛輒何恃。而

不恐哉。以故世子蒯賸竊謂此為時不可失亡國也。於斯
得國。公亦由也。乃因請於魏曼多而求納己。魏曼多亦以
為有可從。許之。及其帥師至衛。仍不敢聲其罪。以致討
韓是侵衛而還已焉。春秋于前之七年春。一書晉魏曼多
帥師侵衛。至此十三年秋。再書晉魏曼多帥師侵衛。其辭
無異。然重譏其世。卿汰侈。外強中怯。而無能為有如此者。
至此後二年。孔氏之豎淫良夫以孔圉卒而通于孔姬。遂
引太子蒯賸入。與其劫孔悝以盟。竟得立太子蒯賸。而擯
出奔魯。比何等事。而淫夫一豎孔姬一婦人乃得為之。而
成亦復覺其易易耶。其誰實也。于事外與而不與。以主其
詭謀秘計者。殆邠十年夏五月。所書自齊歸于衛之公孟彘與。

葬許元公

九月冬蝨

冬十有一月有星孛于東方

晉見公羊曰：字者何？彗星也。叔梁曰：字之為言，猶彗也。今據物象以推字者，為彗星，似彗，是有取于掃矣。至彗星之字，以彗中之則又取意于拂子，于簞掃亦有合焉。家氏鉉翁曰：有星者，非常之星，不當有而有，異之大者也。前昭公十七年冬，有星孛于大辰，大辰，心星也，亦名大火，居東方七宿之中。季秋九月納火，則大火之為大辰，不昏見而旦見，是知昭十七年之冬，稱有星孛于大辰者，乃旦見耳。至此哀公十三年冬十有一月，有星孛于東方，所謂東方者，特指天之定體，屬東方者，言即角亢氐房心尾箕七宿之分也。月令仲冬之月，昏東壁中，旦軫中，壁雖亦以東稱，實為北方之宿，軫則與東壁對峙為南方之宿者。三十八宿依日行進數，東壁當北方七宿之終，其西方之七宿接之於冬十一月昏，見軫當南方七宿之終，其東方之七宿接之於冬十一月昏，旦見然則此哀十三年冬十有一月

有星守于東方與前昭十七年冬百星守于大辰其非星見而為旦見一而已矣惟守于大辰然以冬當是蓋孟仲季之三。月而歲守于東方特以冬十有一月書則應朔望勝之一。月而歲亦有所不同焉。兩于天體之東方七宿而外仍多別星之附見於東方者經于此年書守而不言守于何星非無星也。以守之見東方不及大辰之心宿亦不及大辰所聯熒之角亢氐房尾箕六宿彼別星之附見于東方者其名象非人所能盡辨則惟依東方七宿指定天體之東方則當時仰觀後時懸揣而守之所在終不出此豈不尤大彰明較著也哉。

盜殺陳夏區夫

管見陳之夏區夫當是陳夏徵舒之後得為陳大夫者至此哀十三年冬十一月有盜殺之春秋去其爵而但書名與前書陳轅頗出奔鄭同則亦若其有罪云爾厥罪為何由其為盜所殺推之夏區夫之為大夫蓋以酷濟貪姦縱

逞其威力以脅取人財貨則詩大雅所稱賊盜為寇者是已。職指官言。職盜之為寇。視民盜而加甚。於是民之回適而有力者。舊不為盜。獨以夏區夫為敵讐。輒蓄謀而手刃之。以匹夫而殺大夫。可不謂為盜乎。然不辭盜之名而動于惡。以為除民之害也。則盜猶有辭。若夏區夫無盜之名。有盜之實。則殺之者。又以為凡民自得罪。寇攘姦宄。是為元惡。法當殺無赦。曾是在位。在服。而為強禦。挾克者。乃可以不殺乎。此在被殺之夏區夫。死而有知。亦當無辭以謝。

十有二月蝻

管見春秋書蝻者十。桓五年書秋蝻。僖十五年書八月蝻。文之八年書冬十月蝻。宣六年書秋八月蝻。十三年書秋蝻。皆于歲中一見也。及當十五年之初。稅秋蝻。比書秋蝻。又書冬蝻。蝻非即蝻之子耶。是則以一年而兩見矣。但其書蝻生而不書蝻。猶是蝻之生而木成者耳。以後襄七年書八月蝻。亦與宣十三年前之歲中一見同。若今哀之昨。

十二年其春用田賦其冬特書十有二月螽蝗猶是歲中
一見然前之書螽而止于十月者比是已異矣不寧惟
是昨年書冬十有二月螽今年復書冬十有二月螽其異
豈見不聞哉前未嘗有之不為尤異乎又不寧惟是昨年
獨書冬十有二月螽今年則先書秋九月螽而後再書冬
十有二月螽其一歲兩見之異較之宣公初稅畝之十五
年書秋螽而冬螽生仍未可以書冬螽者亦復覺其尤異
而然則春秋之書螽以記蟲災至是災無以加矣其何以
致此哉許氏翰曰此二年中書魯人事至于用田賦書魯
天災至于聯歲三螽見其重賦害民即以傷和致異耳按
是說切中天理人心聞者足為悚戒豈若史巫之妄
言禍福徼應徒滋眩惑也哉錄之以為定論可也

十有四年

春西狩獲麟

管見春秋于天子之田書狩見僖公二十八年冬天王狩于河陽於諸侯之田亦書狩見桓公四年春正月公狩于郎莊公四年冬公及齊人狩于禚山此推之令哀公十四年春書西狩獲麟不繫之公而其為公狩亦可知矣魯之西郊以圍畜獸者郎也茲獲麟之地傳曰大野杜注高平鉅野縣東北大澤是矣其地亦在魯都西而舊非為圍畜獸以供田事惡得直書西狩于大野哉故但指其方曰西焉耳且所云狩者亦非公之正行田事也緣其時之大野適有麟至衆莫辨多駭怪者頓以佛以達于公公往觀之而起車徒以從則與狩未有異矣惟麟為仁獸有口不畜有角不抵有趾不爪其馴伏為人所可近於是公至遂取以歸與獸之生獲而可養養者同乃使問之孔子言其狀孔子曰是乃麟也公聞之當以為瑞謂是不可然抑之如虎兇也使諸大夫以遂其居遊可矣後不知所終殆亦信宿而卒莫可踪跡與自是皆皆知為西狩獲麟也則亦已矣惟孔子則有感焉乃感乎兩前獲公二十二年

冬十一月庚子。孔子生。其先當秋時有麟見于闕里。吐玉書。其文曰。水精之子。系衰周而為素王。聖母出見之。省其文。以為異。遂取繡紵繫其角。經信宿而去。時孔子未生。麟非其所得見。然王書之文。必至今存也。其稱水精之子者。禮記檀弓言殷人尚白。周尚赤。注云。湯以征伐得天下。故尚金之色。周之尚赤。取火之勝金也。殷亡。則金德沮。而孔子為殷之後。生于周。將系衰周而為素王。因取金復生水之義。以號為水精之子。即欲著其非衰周之火德所能勝乎。凡水之流。與水合。至于水精。則雖江漢以灌之。既毫末無所加。又水之濕。以火燥。至于水精。則雖秋陽以蒸之。亦毫末不能損。是豈不見其曠曠乎。不可尚。而為素王已哉。至孔子以殷後。而系衰周。死。即系于平王。四十九年。之當隱公元年者耳。周以文武成康為極盛。昭穆之下。至夷王而下堂。見諸侯。則周沒衰矣。繼以厲王無道。國人畔之。厲王出奔于彘。周之衰為已甚。而猶有宣王之克中興。是固未嘗不復振也。又繼以幽王無道。大戎攻之。幽王死。

于疆山之下。周之衰為益甚。而猶有平王之遜。以故東周是亦未嘗不復振也。逮平王之末。左傳載其前數年中。鄭莊公寤生為周卿士。王或于執。鄭伯怒。王曰無之。遂至。周鄭交質。子馬王子狐為質于鄭。鄭公子忽為質于周。其衰及此。尚能以復振乎。厥後。歷桓莊僖襄頌。匡定凡八王。及靈王二十二年。亦魯襄之二十二年。而孔子生。先有麟吐玉書于闕里。即早以其系衰周而為素王之任。寄之矣。自靈而景。及敬王三十九年。為哀公十四年。孔子年已七十。而其春西狩獲麟。得毋即前此吐玉書之。繼復至。欲使孔子感焉。以成系衰周而為素王之業乎。以此孔子弗獲已。而因系衰周之文。上溯平王四十九年之魯隱公元年。始因魯史而修春秋。以訖于哀公十四年之二狩獲麟。而終中間積二百四十二年。凡中外列邦之行。皆為之筆削褒貶。以明一王之大法。而素王之業成焉。王春秋之感于獲麟而作。亦即絕筆于獲麟。諸家多言之矣。